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一）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62）。

2018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19年5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7,107,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支付的总金额为50,007,193.5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42）。

（二）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第二期）》，并于2019年3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尚未实施。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5,712,41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107,424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418,604,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25468 元人民币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4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公司总股本=（418,604,988×1.525468÷10）÷425,712,412=0.15 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 元。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

因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不需要调整其回购股份价格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回购价格由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9.85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按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第二期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由 1,500 万股至 2,000 万股调整为

1,522.8426 万股至 2,030.4568 万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10-0.15=9.85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上限或下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 亿元÷
9.85 元/股=20,304,568 股

或 1.5 亿元÷9.85 元/股=15,228,426 股（股数取整，小数点后尾数忽略）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